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 為提高學生的跨領域學習視野，歡迎各院踴躍申請嘉大心—光耀揚名講座，執行期程至115年12月18日止，請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送件申請，最晚申請送件日為115年11月20日(附件1，頁7-11)。

參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 114 學年度參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(至多 2 位)及院級評分選薦委員(1 位)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農學院115年3月4日來信辦理，學系3月31日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2位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學院推薦名單遴選，而後學院應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院評會，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。
- 二、 各學系推薦：
 - (一) 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(本次為111至113學年度)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排行前50%。
 - (二) 參考資料：111~113之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。
 - (三) 評分項目：

1. 基本項目：依據「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」等方面評審之。
2. 加分項目：屬「發展英語授課或教學學習國際化者」。

三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2, 頁12-15)辦理, 另, 依辦法第5條, 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3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, 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:(一)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(二)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(歷年獲獎名單 <https://lurl.cc/1e2XaO>)。

四、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, 推薦及審查程序為: 學系推薦→學院初選→校決選(流程表如附件3, 頁16-17)。

五、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、學院初選、校決選:

(一)系所推薦: 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本次為 111 至 113 學年度)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皆為各學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排行前 50%。

(二)學院初選:

1. 參考111-113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審查項目(50%)。

2. 選薦旁聽(50%), 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%以上, 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, 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。

(三)校決選: 評分項目含教學心得分享影片、院選薦旁聽、教學意見調查; 各項目占比由校級委員會議訂定之。

六、經彙整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冊, 相關資料如下:

(一)111至113學年度本系無教師獲教學特優獎。

(二)111至113學年度教學評量皆為系上前50%排名之教師: 周士雄、曾碩文。

(三)參考資料: 教學項次總積分

決議:

一、本系推薦曾碩文老師參選114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。

二、本系推薦陳佩君老師擔任院級評分選薦委員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5 年 3 月 13 日來信辦理(附件 4，頁 18)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推薦曾擔任貴系班級導師三年以上之現任優良導師 1 名。請該名優良導師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24 (星期五) 前送農學院，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薦參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。
- 二、檢附本校農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供參(附件 5，頁 19-22)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周士雄老師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15 學年度景觀學系導師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一導師由景觀學系專任/兼教師成員中進行遴選。為使大一新生盡早融入大學校園環境，導師需針對學生進行輔導及要求。大一導師需擔任「農業概論」之授課老師。
- 二、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導師，按慣例由前一年級班導師升任。
- 三、碩士班之班導師，按慣例由系主任兼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5 學年度景觀學系大一新生導師為余政達老師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 115 學年度景觀設計(V)、(VI)之專題指導老師意願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 學年度景觀設計(V)、(VI)執行進度請參(附件 6，頁 23)。
- 二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(V)、(VI)實施要點供參(附件 7，頁 24-43)。

決議：請於會後與碩文老師聯繫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電腦維護合約續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電腦維護依往例由承佑資訊有限公司維護(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)，擬續簽115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電腦維護合約，計價總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(含稅)。
- 二、檢附承佑資訊有限公司電腦維護合約費1份(紙本請傳閱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承佑資訊有限公司續約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、修讀名額、審查標準及修讀科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115年3月11日通知(附件8, 頁44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實施課程模組化後，各學系擬定115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，有關課程標準，將逕由各學系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，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。(大學部輔系應修20至30學分、雙主修應修40至50學分為原則；研究所輔系應修9學分以上、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2以上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，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。
- 三、輔系、雙主修線上維護開放時間：自115年4月20日(星期一)至114年4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檢附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(附件9, 頁45-4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系參與本校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系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規劃概要構想書(草案)。

二、製作構想書時，已徵求系上老師之提案構想，以利系所發展。

決議：礙於計畫申請之急迫性，先以本草案提交。若經核定，將再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細節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江彥政老師

案由：大二圖室投影機畫質不清，需進行汰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先將 203 會議室之舊有投影機更動至大二圖室使用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人：黃柔嫻老師

案由：因上課教學需求，203 會議室需增設白板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（13時40分）